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50號

原告 佰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耀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銓宏汽車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駟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與被告簽立營運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，原告潘耀祖為連帶保證人），約定由被告輔導其加盟被告營業，其並依被告要求，於同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；惟其發現被告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顯失公平行為，且經其限期催告，仍未提供系爭加盟契約約定之相關服務，其已依法發函予被告為解除及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又，系爭加盟契約第8條、第9條約定之損害金、違約金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應屬無效，且約定違約金180萬元之金額亦屬過高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執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098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（即系爭本票），對

01 其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對其強制執
02 行、應返還系爭本票。由此可知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間系
03 爭加盟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合意
04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系爭
05 加盟契約（第10條）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依前揭
06 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
07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6 書記官